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为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6,640万元人民币收购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集团”)合计13.0435%的股权,股权转让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公司董事沈国英女士、梁嵩峦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粟女士、自然人缪锡雷先生、吴爽女士、蔡晓鑫女士、邓俊先生、顾微微女士及宁波奥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本次收购医疗集团少数股东股权事宜与此前医疗集团增资时间间隔较短,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仍然以2020年10月26日医疗集团少数股东对医疗集团的增资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547号《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医疗集团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177,715.19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仍为每一注册资本2.22元人民币,总交易价格为26,64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医疗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本次股权转让方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等关联方,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沈国英、郑坚江、梁嵩峦回避表决。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郑君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为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6,640万元人民币收购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集团”)合计13.0435%的股权,股权转让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公司董事沈国英女士、梁嵩峦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粟女士、自然人缪锡雷先生、吴爽女士、蔡晓鑫女士、邓俊先生、顾微微女士及宁波奥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本次收购医疗集团少数股东股权事宜与此前医疗集团增资时间间隔较短,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仍然以2020年10月26日医疗集团少数股东对医疗集团的增资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547号《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医疗集团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177,715.19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仍为每一注册资本2.22元人民币,总交易价格为26,64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医疗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郑君达回避表决。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备查文件:《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以自有资金26,640万元人民币收购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集团”)少数股东合计13.0435%的股权,股权转让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公司董事沈国英女士、梁嵩峦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粟女士、自然人缪锡雷先生、吴爽女士、蔡晓鑫女士、邓俊先生、顾微微女士及宁波奥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医疗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过去12个月与关联方郑坚江先生、沈国英女士、梁嵩峦先生、郭粟女士、缪锡雷先生及宁波奥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累计为25,5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1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集团”)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547号《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医疗集团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177,715.19万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2.22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合计增资26,640万元人民币(其中12,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4,6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医疗集团注册资本为92,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为优化医疗集团股权结构,增强公司对医疗集团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公司以自有资金26,640万元人民币收购医疗集团合计13.0435%的股权,股权转让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公司董事沈国英女士、梁嵩峦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粟女士、自然人缪锡雷先生、吴爽女士、蔡晓鑫女士、邓俊先生、顾微微女士及宁波奥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本次收购医疗集团少数股东股权事宜与此前医疗集团增资时间间隔较短,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仍然以2020年10月26日医疗集团少数股东对医疗集团的增资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547号《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医疗集团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177,715.19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仍为每一注册资本2.22元人民币,总交易价格为26,64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医疗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本次股权转让方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等关联方,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与关联方郑坚江先生、沈国英女士、梁嵩峦先生、郭粟女士、缪锡雷先生及宁波奥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累计为25,5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16%。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郑坚江、沈国英、梁嵩峦回避表决。

二、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郑坚江先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	郑坚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6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关联关系:郑坚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沈国英女士的基本情况

姓名	沈国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关联关系:沈国英女士系公司董事长

3、梁嵩峦先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	梁嵩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0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关联关系:梁嵩峦先生系公司董事

4、郭粟女士的基本情况

姓名	郭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2X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关联关系:郭粟女士系公司董事会秘书

5、缪锡雷先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	缪锡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9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缪锡雷先生曾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宁波奥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奥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6027.37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君达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5号113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宁波奥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君达先生系公司监事

宁波奥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20年10月设立的持有医疗集团股权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医疗集团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宁波奥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无财务数据。

(二)其他非关联方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7、宁波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777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济芬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5号113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宁波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20年10月设立的持有医疗集团股权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医疗集团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宁波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无财务数据。

8、吴爽

姓名	吴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9、蔡晓鑫

姓名	蔡晓鑫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3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10、邓俊

姓名	邓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13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11、顾微微

姓名	顾微微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6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7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92,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沈国英

6、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水街11号304室

7、经营范围:医疗投资管理及咨询;医院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医疗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研发。

8、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医疗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出资	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6.96%
郑坚江	8,285	9.01%
宁波奥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5	2.95%
宁波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0.38%
沈国英	315	0.34%
梁嵩峦	80	0.09%
缪锡雷	60	0.07%
郭粟	50	0.05%
吴爽	50	0.05%
蔡晓鑫	50	0.05%
邓俊	30	0.03%
顾微微	15	0.02%
合 计	92,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	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100.00%
合 计	92,000	100.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医疗集团资产总额85,465.42万元,净资产:71,620.1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865.87万元,净利润-2,327.74万元。(上述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医疗集团资产总额83,223.52万元,净资产69,933.74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624.79万元,净利润:-1,686.41万元。(上述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因本次收购医疗集团少数股东股权事宜与此前医疗集团增资时间间隔较短,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仍然以2020年10月26日医疗集团少数股东对医疗集团的增资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547号《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医疗集团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值177,715.19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仍为每一注册资本2.22元人民币,总交易价格为26,640万元人民币。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出让方:郑坚江、沈国英、梁嵩峦、郭粟、缪锡雷、吴爽、蔡晓鑫、邓俊、顾微微、宁波奥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医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上述出让方持有的医疗集团13.0435%的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医疗集团少数股东对医疗集团的增资金额为依据,经公司与医疗集团少数股东协商确定,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2.22元人民币,总交易价格为26,640万元人民币。

4、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以现金方式缴付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5、受让方缴付股权转让款将以现汇汇入甲方所指定的银行帐户。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经营策略调整,优化医疗集团股权结构,增强公司对医疗集团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整体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医疗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郑坚江、沈国英、梁嵩峦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因本次股权转让方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关联方,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医疗产业发展,增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和决策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三星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三星医疗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以保证顺利完成本回购股份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90.9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05,600股(含)且不超过8,211,199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将于2021年9月22日届满。

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股份回购调整事项已经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20-036)、《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0)。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最高成交价为79.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1,055.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69,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17,4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	648,182	0.079%
苏明瑞	总经理	182,000	0.022%
徐波	财务总监	231,650	0.028%
叶继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9,588	0.008%
合计		1,131,420	0.137%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

2、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2,8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5%,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	162,046	0.020%
苏明瑞	总经理	45,500	0.006%
徐波	财务总监	57,913	0.007%
叶继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397	0.002%
合计		282,856	0.035%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8.62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

2020年第四季度,共有314张“利尔转债”转股,合计转成1,681股“利尔化学”股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1,431张“利尔转债”转股,共计转成7,665股“利尔化学”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或“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利尔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尔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21号”文核准,利尔化学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2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509号”文同意,公司8.5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82元/股。

二、“利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3日。根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82元/股调整为18.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3日生效。

三、“利尔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利尔转债”因转股减少314张(31,400元),转股数量为1,681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8,518,569张(剩余金额为851,856,900元)。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30,515	0.45	+68,925	2,439,440	0.47
高管锁定股	2,330,515	0.45	+68,925	2,439,440	0.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008,499	99.55	-67,244	521,941,255	99.53
三、总股本	524,379,014	100.00	+1,681	524,380,695	100.00

注:上述高管锁定股变动是因公司新任及离任高管股份锁定引起的。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28-67575627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尔化学)、《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尔转债)。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转股代码:190043　　转股简称:无锡转股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204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48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87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1号文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2号文同意,本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无锡转债”,债券代码“110043”。

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无锡转债”自2018年8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90元/股。2018年5月21日,因触发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本行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无锡转债”转股价由8.90元/股调整为6.85元/股。2018年6月5日,因本行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5元/股调整为6.70元/股。2019年5月31日,因本行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0元/股调整为6.52元/股。2020年4月30日,因本行可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97元/股。2020年6月5日,因本行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无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7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无锡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24年1月30日。

自2018年8月6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204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48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20000元“无锡转债”转换成本行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87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6995925	0	12469959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3600329	3451	1723603780
总股本	1848296254	3451	184829970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0815

传真:0510-82830815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

邮编:21412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PNY Technologies,Inc.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者“公司”)因PNY Technologies,Inc.(以下简称“PNY公司”)违反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在美国以PNY公司为被申请人提起了仲裁。

2020年12月31日,朗科科技与PNY公司经过友好协商,签署了《和解、专利许可及免责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卫　　职务: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10号朗科大厦16、18、19层

被告:PNY Technologies,Inc.

地址:美国新泽西州帕西帕尼市杰佛逊路100号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6年2月,朗科科技以侵犯其US 6829672 B1号美国发明专利“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装置”专利权为由对PNY公司提起诉讼;2008年2月11日双方就该诉讼签署《和解协议》,朗科科技授权PNY公司实施包括第US 6829672 B1号专利在内的一系列专利,PNY公司向朗科科技缴纳专利实施许可费。

因PNY公司违反上述《和解协议》,公司在美国以PNY公司为被申请人提起了仲裁。

2013年11月18日,公司获知PNY公司于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向我公司提起确认之诉。2015年12月16日,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裁定朗科科技与PNY公司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发生的纠纷属于仲裁范围。PNY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向美国夏威夷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公司。

2017年3月8日,公司提交了一份动议,要求驳回PNY公司的请求、中止审理或者将案件移送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审理。2017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美国仲裁员Hon.WilliamG.Bassler签发的《部分最终裁决书》,并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夏威夷联邦地区法院法官Leslie E. Kobayashi签发的《部分允许、部分驳回被告关于驳回、中止审理或移送请求的决定》,将案件移送至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审理,驳回公司的其他请求。

2018年4月11日,公司提交了一份动议,要求驳回PNY公司的请求。2018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美国仲裁员Hon.WilliamG.Bassler签发的《最终裁决书》。2018年8月2日,公司收到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法官Stanley R. Chesler签发的《意见与决定》;同日,公司向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确认《最终裁决书》的申请。2018年12月31日,公司提交了一份动议,要求针对PNY公司的第4项和第5项诉讼请求作出简易判决。

2019年2月7日,公司收到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于2019年2月6日作出的裁定。PNY公司不服该裁定,向美国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法官Stanley R. Chesler签发的《意见与决定》。2019年7月11日,公司提交了一份动议,公司向PNY公司提供一份《不起诉协议》,基于该《不起诉协议》,法院缺乏对PNY的第6、7、8、9项诉讼请求的司法管辖权,因此,请求法院驳回PNY的第6、7、8、9项诉讼请求。2019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法官Stanley R. Chesler签发的《决定意见书》,支持公司该动议的上述诉讼请求。

2020年2月11日,公司收到美国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于2020年2月10日作出的裁定。PNY公司不服该裁定,向美国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提起复审请求。202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美国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的裁定,驳回PNY公司请求复审的请求。2020年6月22日,公司收到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SILLS CUMMIS GROSS PC 转付的PNY公司2017年1月1日之前的专利授权实施许可费,共计5,037,530.9美元(已扣除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的风险代理费)。2017年1月1日之后的专利授权实施许可费,公司正在等待PNY公司申报。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PNY公司向美国联邦巡回区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请求,PNY公司请求法院撤销简易判决和驳回裁定,并请求法院指示将案件移交给美国夏威夷联邦地区法院进行审理。

此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9日、2017年10月12日、2018年4月2日、2018年7月30日、2018年8月6日、2019年2月11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9月30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PNY Technologies,Inc.起诉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以及《关于起诉PNY Technologies,Inc.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是:2017-089、2018-024、2018-059、2019-006、2020-005、2020-012、2020